

证券代码：600793

证券名称：宜宾纸业

编号：临 2018-043

宜宾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宜宾纸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8年9月4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已于2018年9月4日以书面现场送达的方式发出。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易从先生主持，应参加表决董事7人，实际参加表决7人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，会议以书面投票表决形式通过如下决议：

二、董事会审议议案情况

1. 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》

会议选举易从担任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长。

表决情况：7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2. 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》

董事会战略与发展委员会由易从、王晓华、李家奎、钟道远、周静组成，由易从担任主任委员；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由易从、胡蓉、周静组成，由易从担任主任委员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易从、李家奎、周静、张晓玉、胡蓉组成，由周静担任主任委员；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易从、张晓玉、周静组成，由张晓玉担任主任委员。

表决情况：7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3. 审议通过《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》

依据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，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》，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（以下简称“本次非公开发行”）方案中“募集资金规模及用途”部分作出调整，调整后的募集资金规模及用途如下：

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不超过 55,700.00 万元（含 55,700.00 万元），扣除发行费用后，将用于以下项目：

单位：万元

| 序号 | 项目名称 | 项目总投资 | 拟使用募集资金 |
|----|----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|
| 1 | 整体搬迁技改项目 | 284,601.11 | 55,700.00 |
| | 合计 | | 55,700.00 |

本次非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与拟使用募集资金的差额，由公司自筹解决。在募集资金到位前，公司董事会可根据市场情况及自身实际以自筹资金择机先行投入，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。

表决情况：7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4.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（第二次修订稿）的议案》

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刊登在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公告。

表决情况：7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5.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（第二次修订稿）的议案》

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刊登在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公告。

表决情况：7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6.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

《第二次修订稿》的议案》

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刊登在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公告。

表决情况：7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

宜宾纸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九月五日